

#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

##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

岳教体行复〔2024〕01号

申请人：卢浩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8月11日生，身份证号：43068119750811351X，现住岳阳市汨罗市。

被申请人：汨罗市教育体育局，地址：汨罗市归义镇罗城路109号，法定代表人：楚军，局长。

行政复议申请人卢浩于2024年3月3日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撤销被申请人汨罗市教育体育局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的《关于注销人员编制的请示》，并恢复其原所在单位汨罗市弼时镇联校教师编制。

经审查，汨罗市教育体育局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的《关于注销人员编制的请示》，以及之后注销申请人卢浩等人教师编制的行为，系行政机关对直接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事处理行为，非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，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申请人卢浩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卢浩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 
2024年3月7日